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5〕88号

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 2025 年批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）及以前年度结余计划的批复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抚远市关于申请 2025 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计划的请示》（抚乡振呈〔2025〕99 号）已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在《抚远市关于申请 2025 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计划》内容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下达到我市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合计 278 万元、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3 万元、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114.612149 万元，合计 645.612149 万元，用于水貂养殖基地建设二期设备采购项目、永发村村内道路硬化等项目，项目建设内容如下：

(一)农业生产发展项目

计划实施 1 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，投入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 141 万元，具体项目是：

水貂养殖基地建设二期设备采购项目，计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141 万元。

(二)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计划实施 2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投入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 504.362149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1.良种场村新砌路边沟及进户盖板建设项目，计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。

2.永发村村内道路硬化，计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294.362149 万元，其中：第二批衔接资金 180 万元，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114.362149 万元。

(三)其它项目

计划实施 2 个其他项目，投入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 10.25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1.雨露计划：计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0.25 万元，全部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。

2.项目管理费：计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10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变更后计划各项内容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,确保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,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,充

分发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抚远市 2025 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项目计划表



抚远市2025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项目计划表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	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库	建设地点		项目类型 （产业项目、基础设施、其他）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资金规模（万元）	使用资金类型（中央、省级）	衔接资金（万元）		资金指标文号		项目建设单位	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	联农带农机制						预期收益情况（万元）	绩效目标	
					乡（镇）	村			单位	数量			脱贫户	人数	脱贫户	人数			非脱贫户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户数	人数	户数	人数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户数
抚远市		合计									645.612149		645.612149														
抚远市	1		水稻良种基地建设二期设备采购项目	是	抚远镇	河西村	产业项目	1.采购并安装水稻饲料机组设备生产线。 2.采购抽粪车、装载机、发电机	台	15	141	中央	111	黑财指（农）（2025）189号		抚远镇人民政府	董福利	1	4	64	132	10					采购并安装水稻饲料机组设备生产线：破冰绞肉机≥1台，粉碎机≥2台，均质机≥2台，上粉提升机≥1台，上粉筛粉机≥1台，上粉皮带输送机≥1台，